附件3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项目名称：湛江市霞山区卫生健康局

评价年度：2022年

区级预算部门单位(公章):

填报日期：2023年4月24日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(一)项目概况**

**1.项目背景。**坚持以人为本，全面落实各项计划生育优惠政 策，保障计划生育奖励家庭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等家庭对象生活

质量，减轻养老压力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**2.实施依据。**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 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》(粤府办(2004)27号);广东省 财政厅、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广东省监察厅、广东省 审计厅《关于印发(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实施 细则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粤人口计生委(2004)50号);广东 省财政厅、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计 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粤人口计生委 (2009)21号);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湛江市财政局、 湛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《关于印发《湛江市计划生育手术并发 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(湛人口计生局(2013) 99号);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调 整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的通知》(粤财教(2013) 362号);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落实计划生育特殊

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》(粤卫办函〔2015〕59号);广东省

卫生健康委、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

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》(粤卫规〔2021〕3号)的有关规定贯

彻落实。

**3.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。**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主要奖励符

合计划生育政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纯二女家庭、

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、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殊家庭、 手术并发症家庭生活困难的生活补助。具体实施情况：(1)城镇独 生子女奖励制度：奖励对象是本区城镇户口男性年满60周岁、女性年满 55周岁，终身只生育(含合法收养)一个子女的城镇居民，由政府按月 发放每人每月80元，直至本人死亡为止。(2)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制度：奖励对象是本区农业户口中男性年满60周岁、女性年满 55周岁，只生育(含合法收养、抱养)一个子女的或婚后没有生育的农 村居民，由政府按月发放每人每月120元，直至本人死亡为止。(3)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纯二女家庭奖励制度：奖励对象是本区农业户口夫妇 落实结扎措施的当月开始，由政府按月发放每人每月80元，直到男 方达到60周岁，女方达到55周岁，再按《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办法》进行奖励，直至本人死亡为止。(4)计划生 育家庭特别(独生子女死亡、伤残家庭)扶助制度：扶助对象是我区城 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、病残后未再生育、收养子女的夫妻，女方 年满49周岁，由政府按月发放每人每月800元或每人每月500元的

扶助金，直至扶助对象男性年满60周岁、女性年满55周岁的，

农村居民同时增加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每人每月120 元，城镇居民同时增加享受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每人 每月80元，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。(5)计划生育家庭特别(手 术并发症)扶助制度：扶助对象是在人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 了计划生育手术，按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(试行)》鉴定为 三级以上的并发症，由政府按月发放每人每月260元(三级)的扶助

金，并发症人员已治愈、康复或死亡的，终止特别扶助。

4.预期投入。2022年本项目总预期投入资金1613万元，其

中中央财政安排资金62.09万元，省级财政安排资金226.81万元， 市级财政安排资金679.86万元，区级财政安排资金644.24万元，

资金到位率100%。

**(二)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**

力争目标人群100%覆盖，落实我区14124名目标群体奖励扶 助资金，发挥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作用，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 压力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落实目标群体奖励

资金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(一)自评对象：霞山区卫生健康局。

(二)自评范围：辖区内所有城镇独生子女父母、农村部分计 划生育纯二女家庭、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、计划生育独生子女

伤残死亡特殊家庭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。

**(三)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：** 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数量、质量、 时效以及成本指标；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。发放标准：城镇 独生子女父母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960元/人/年；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纯二女奖励金发放标准960元/人/年；农村部分计划生 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1440元/人/年；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 金发放标准6000元/人/年；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9600元/人/年；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三级：2400

元/人/年。

**(四)评价方法：**通过核对财政直接支付(退款)入账通知

单，确保符合条件计生家庭都能及时足额收到奖励扶助金。

(五)自评工作组织：根据湛霞财〔2023〕32号《关于开展 2023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 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及时调整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

小组成员，并召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专题会议。

**三** **、绩效自评结果**

自评分数98.47分；优等。

**四** **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**

**(一)资金投入情况**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2022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中 央转移支付62.09万元、省级专项226.81万元、市级679.86(含 2021年0.09万元)万元、区级644.24万元，合计1613万元均

已到位。

**2.资金执行情况。**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全年预算资金 总额为1613万元；全年执行资金总额为1603.4065万元；预算执行

率达99.41%。

**3.资金管理情况。**本项目资金按规定要求申报、审核、拨付， 资金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挪用和截留现象。建立专户，由区财政局 指定代理发放机构，及时足额打卡发放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 算规范。区财政、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参与项目实施监督。资金

管理符合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。

**(二)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实施国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 励是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压力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

和谐稳定，落实目标群体奖励资金。2022年全区发放计划生育奖

扶、特扶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总人数14124人，发放金额合计

1603.4065万元，发放率达100%。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**

1)数量指标：(1)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 象13542人，由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方式发放奖励金额1244.1855 万元；(2)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纯二女对象50人，由区 财政局直接支付方式发放奖励金额4.963万元；(3)奖励农村部 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140人，由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方式发放扶助 金额18.84万元(4)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对象139人，由区财 政局直接支付方式发放扶助金额85.62万元；(5)扶助独生子女 死亡家庭对象252人，由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方式发放扶助金额 249.528万元；(6)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对象1人，由 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方式发放扶助金额0.27万元，均全面完成发放

任务。

2)质量指标：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计划生育特别扶 助是通过个人申报、村委会(社区)受理；街道计生办进行审核 并加盖意见，最后经卫生健康局审核确认，工作，全面完成2022

年度质量指标，完成情况均为100%。

3)时效指标：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完成100%。

4)成本指标：对符合条件补助目标群体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**

1)社会效益指标：通过项目推进，能使家庭发展能力、促进

社会和谐、保持社会稳定逐步提高。

2)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已完成项目使用的年限。

**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**

**(一)主要经验和做法**

一是建立奖励扶助联络人制度。对象联络人由奖励对象户口 所在地的村(居)委会按分片包干的居委委员和村计生专干承担。 二是建立奖励对象见面制度。凡属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 象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纯二女对象、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、 伤残对象，由奖励对象户口所在地的村(居)居委会联络人每个 季度上门见面一次；凡属我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于每年 4-5月，由本人携带户口本和身份证，到所属村(居)居委会计 生办见面一次；个别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见面的，村(居)委会 联络人预约奖励对象家属，上门见面。三是健全奖励对象情况动 态变更及时上报制度。村(居)分片联络员一经发现奖励对象情 况变更的，及时上报村(居)委会计生办，每月由村(居)委会 计生办统一汇总后，向街道计生办和区卫生健康局家健股及时上

报变更表。

**(二)存在问题**

由于我区奖励扶助对象数量庞大，奖励金额大，且区财政局 经费非常困难，恳请省、市财政部门给予支持解决。特殊扶助对

象年老病患者的住院、护理问题。

**(三)偏离绩效目标**

按照项目绩效指标要求，项目全面完成，未偏离预期目标，

资金使用规范。

**六** **、改进意见**

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**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绩效自评结果按要求在霞山区政府网

进行公示。